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瑞華

上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邑如間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5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54號於民國115年7月29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確認相對人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54號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準備程序期日庭訊內容，為補充言詞辯論書狀以維自身權利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日期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訴訟事件之當事人，乃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

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宜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